

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

G 項：墜落、飛落災害防止

1/2

異常項目	異常狀況	正常作法	法令規定
(1)： 工作平台 開口處			(1)、(2)： a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：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 b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：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高度在 35 公分以上，55 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（以下簡稱中欄杆）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築。
說明	廢水處理槽場所工作平台開口處，無護欄防護，有墜落危險。(G-1)	工作平台開口處，設置 90 公分高度上欄杆及高度在 35 公分-55 公分之中欄杆及腳趾板。	
(2)： 工作平台 開口處			
說明	2 公尺以上物料堆置工作平台開口處，無護欄防護，有墜落危險。(G-1)	工作平台開口處，設置 90 公分高度上欄杆及等效設備之中欄杆。	

工業區 102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

G 項：墜落、飛落災害防止

2/2

異常項目	異常狀況	正常作法	法令規定
(3)： 工作場所 欄杆			(3)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：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高度在 35 公分以上，55 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(以下簡稱中欄杆)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築。
說明	工作場所開口處之欄杆，未有中欄杆，開口處防護不足，仍有墜落危險之虞。(G-1)	工作場所開口，設置 90 公分高度上欄杆及高度在 35 公分以上，55 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。	(4)：
(4)： 架設 通道		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：第 36 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(包括機械防護跨橋)，應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 四、有墜落之虞之場所，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。
說明	架設供勞工上下用之通道，無堅固扶手，易發生墜落之危害。(P-)	有墜落之虞之場所之上下通道，應設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。	

